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胡淑惠

代 理 人 謝碧鳳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01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 理 人 朱逸君
05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8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12 代 理 人 羅漢璇
13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小鹿昌訓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06 代 理 人 鄭穎聰

07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3 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胡淑惠應予免責。

16 理 由

17 一、聲請人胡淑惠前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18 務清理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自109
19 年7月10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
20 執消債清字第97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
21 權查核後，認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2 （下稱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費用，復經函詢全體債
23 權人就本件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表示意見，爰於110年4月14日
24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
25 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是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
26 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27 二、聲請人及債權人的意見：

28 （一）聲請人：聲請人自109年4月14日起至今僅領取身障補助維
29 生，且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
30 後已無餘額。故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
31 責事由。

01 (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02 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03 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
0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查明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
05 3、134條各款所列不免責事由。

06 (三) 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查明聲請人是否確無其他
07 收入來源，倘相對人確無其他收入，相對人就免責不為反
08 對意思表示。

09 (四)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
10 2、8款之不免則事由，應不免責。

11 (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查明聲請人有無消債
12 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情形。

13 (六)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於清算程序期間，全體債權
14 人均未獲分配，是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訂不免責
15 事由。

16 (七)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未表示由何人資
17 助，有義務就其所有財產及其他收入情形一一說明。

18 (八)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有多筆信用卡及信用
19 貸款之欠款，均顯示聲請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能力，又恣
20 意過度消費，以致財務缺口急速擴張，終至入不敷出積欠
21 龐大債務。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2 未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聲請人此舉已符合不免責
23 規定。

24 (九)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依職權裁定。

25 三、本院的判斷

26 (一) 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09年7月10日迄今領有
27 身心障礙補助，109年7月至110年6月為每月新臺幣(下
28 同)8836元、110年7月迄今為每月5065元等情，有新北市
29 政府社會局新北社助字第1101316670號函、聲請人存摺及
30 內頁影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定名冊、勞工保險被保
31 險人投保資料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可

證（消債職聲免卷第41頁至第68頁）。且依聲請人之存摺資料，聲請人除身障補助外，每月尚領有低收扶助6358元，至110年6月共11筆，合計6萬9938元。是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日起至110年12月止之固定收入數額為17萬6360元（計算式： $8836 \times 12 + 5065 \times 6 + 6 \text{萬} 9938 = 17 \text{萬} 6360$ ），而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33萬6240元（計算式： $109 \text{年} 1 \text{萬} 8600 \text{元} \times 6 + 110 \text{年} 18720 \text{元} \times 12 = 33 \text{萬} 6240 \text{元}$ ）。故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惟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二）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多數債權人雖具狀表明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惟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則債權人之主張，難認有據。

（三）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

四、結論

聲請人主張其應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琮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威同